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8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组	276 526 776 026
末“四”位数组	9076 1076 3076 5076 7076 6138 1138
末“五”位数组	94840 14840 34840 54840 74840 6210

末“六”位数组	605665 730665 855665 980665 105665 230665 355665 480665
末“七”位数组	2797173 419810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9,7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白山”)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4号文核准。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安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67万元,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定于2014年7月22日和2014年7月23日进行的网下申购推迟至2014年8月12日和2014年8月13日;将原定于2014年7月23日开始进行的网上申购推迟至2014年8月1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继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9日和2014年8月5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发行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矛盾的声明均属于虚假记载或不实陈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次在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股票配售原则和方式、网上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公司实施管理业最近一个报告期末平均市盈率18.32倍(截至2014年7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0.25倍,高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公司实施管理业最近一个报告期末平均市盈率,主要系公共设施管理业所涵盖的范围较为广泛,中证指数数据库中的17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与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存在一定差异;长白山主营业务为依托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开展的旅游服务业务,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而公共设施管理业业务所涵盖的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广,其中包括华侨城A、岭南控股等涉及房地产业等多种业务,此外部分旅游服务业务公司围绕人工景点开展旅游业务,与发行人依托于自然保护区开展的旅游服务业务模式和竞争格局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出具的长白山投资价值分析报告选取A股上市公司客户结构、发展阶段与长白山相似的上市公司,包括张家界、峨眉山A、黄山旅游、丽江旅游等4家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7月18日,上述4家公司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为38.46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场价格(元) (2014年7月18日收盘价)	最新静态 市盈率(倍)
002033	丽江旅游	13.05	24.88
000888	峨眉山A	18.54	42.77
600054	黄山旅游	12.65	41.46
000430	张家界	7.28	44.74
	算术平均		38.46

此次发行仍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42,112.3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发行6,667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268.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949.71万元。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资金缺口,如发行人无法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部分,则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9.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建议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的,均不参与本次申购。
10.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中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风险:若截至2014年8月13日15:00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并安排事宜。
13.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针对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愿承诺。
14.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5.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参与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6.本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4-02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4,091,399.00	441,359,932.90	91.25
营业利润	61,957,562.64	9,789,492.82	532.09
利润总额	63,028,231.81	10,101,224.57	5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59,999.04	14,754,587.32	25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8	0.0263	25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0.75%	增长1.92个百分点
总资产	2,500,450,929.16	2,299,439,054.44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8,544,503.64	1,941,993,404.60	-0.18
股本	555,880,000.00	555,88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73	3.4955	-0.1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由于国内4G投入逐步落实以及海外通信设备市场复苏,系统集成商对射频

器件的需求大增,公司抓住机遇不断提升管理效率,扩张现有产能,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较高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4,409.1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44,135.99万元增长了91.25%;营业利润为6,193.7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978.95万元增长了53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3.9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1,475.46万元增长了253.38%。

2.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24%~27%。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期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四、业绩波动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五、其他说明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4年8月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的程序
- 投票时间:362705
- 投票简称:新宝股份
- 投票日期:2014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在投票当日,“新宝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1.00
议案2	2.00
议案3	3.00
议案4	4.00
议案5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赞成、反对、弃权数量。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组	821 946 071 196 321 446 571 696
末“四”位数组	7190 2190 6298
末“五”位数组	10324 30324 50324 70324 90324 22763
末“六”位数组	038315 238315 438315 638315 838315 972549 222549 472549 722549
末“七”位数组	2823543

发行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9日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 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组	776 976 176 376 576 933 433
末“四”位数组	0688 5688

发行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 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对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规定给予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 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 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7月30日。
- 适用范围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股票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股票C,基金代码:519665)
- 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
- 费率优惠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https://www.galaxyasset.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将执行以下费率标准:
1.使用银行借记卡、“天天盈”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等银行)支付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以下优惠:
1.1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1.2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使用银联通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和地方商行农信社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享受以下优惠:
2.1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2.2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使用中国农业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享受以下优惠:
4.1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70%;优惠定期定额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4.2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享受以下优惠:
5.1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5.2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6.使用民生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享受以下优惠:
6.1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6.2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六、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办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上海天天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遗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关于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通上海天天基金等第三方基金 销售公司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自2014年7月30日起,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7月30日。

三、适用范围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股票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股票C,基金代码:519665)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

五、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2.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188
网址:www.1234567.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owbuy.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或 www.jmmw.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si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以下表决事项按照下列方式行使表决权,并按授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以下表决事项按照下列方式行使表决权,并按授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手持数: 股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地址: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4日上午10点举行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身份证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数: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8月3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